证券代码:300888 证券简称:稳健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2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全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新增项目开立银行账户并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超募资金新增项目开立银行账户并以超募资金 10,017.41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超募资金新增项目开立银行账户并以超募资金 10,017.41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超募资金新增项目开立银行账户并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888 证券简称:稳健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3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卫伟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新增项目开立银行账户并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新增项目开立银行账户并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超募资金新增项目开立银行账户并以超募资金 10,017.41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超募资金新增项目开立银行账户并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888 证券简称:稳健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4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募资金新增项目开立银行账户 并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新增项目开立银行账户并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超募资金新增项目开立银行账户并以超募资金 10,017.417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2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4.30 元,共计募集资金 371,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55,884.93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3,319 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字[2020] 第 ZI10584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63,9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完成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本次超募资金新增项目开立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武汉稳健二期扩建项目的议案》(以下简称“武汉稳健二期项目”)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稳健医疗(嘉鱼)科技产业园项目的议案》(以下简称“嘉鱼稳健科技园项目”),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6 亿元建设武汉稳健二期项目,使用超募资金 4 亿元建设嘉鱼稳健科技园项目。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稳健医疗(武汉)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稳健医疗(嘉鱼)有限公司拟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有关的事宜,待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协议具体内容。

四、本次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武汉稳健二期项目和嘉鱼稳健科技园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00,174,170.00 元置换预先投入新增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对公司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资金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字[2021] 第 ZI10031 号《鉴证报告》。经其鉴证,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资金为人民币 100,174,170.00 元。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元)	拟用超募资金投入总额(元)	自募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本次置换金额(元)
武汉稳健二期项目	1,500,000,000.00	600,000,000.00	85,894,170.00	85,894,170.00
嘉鱼科技园项目	900,000,000.00	400,000,000.00	14,280,000.00	14,280,000.00
合计	2,4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174,170.00	100,174,170.00

注:预先投入资金用途主要为土地购置及平整费。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超募资金新增项目开立银行账户并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超募资金新增项目开立银行账户并使用超募资金 100,174,170.00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新增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置换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超募资金新增项目开立银行账户并以超募资金 10,017.41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新增项目开立银行账户并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超募资金新增项目开立银行账户并以超募资金 10,017.41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新增项目开立银行账户并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新增项目开立银行账户并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超募资金新增项目开立银行账户并以超募资金 10,017.41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四)相关机构意见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对公司超募资金新增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资金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字[2021] 第 ZI10031 号《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经其鉴证,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新增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资金为人民币 100,174,170.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2、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稳健医疗本次超募资金新增项目开立银行账户并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新增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相关鉴证报告。本次超募资金新增项目开立银行账户并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超募资金新增项目开立银行账户并以超募资金 10,017.41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四)《关于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字 [2021] 第 ZI10031 号);

(五)《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新增项目开立银行账户并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7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董事会现就提名吴建初先生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8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梁士伦先生,作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 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 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9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周建英先生,作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 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 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0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吴建初先生,作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